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5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华澳·重庆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31000000000068
报告编制人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华澳·重庆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68
信托备案时间	2025年8月21日
信托期限	1年
信托目的	支持重庆地区教育助学，助力乡村教育振兴，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信托财产类型	本慈善信托募集的所有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10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10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每个信托年度用于慈善目的的支出应不低于10万元（含）
受托人报酬约定	信托报酬为0元
监察人报酬约定	信托监察费为3000元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北京信诺公益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39层，200120

注册资金	25 亿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张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68883098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无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11层，200030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华澳重庆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信托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信托账号	709701220000434110018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3）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陆	男	1983.11.	研究生	信托三部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信托的开展
李	男	1987.8.2	研究生	信托三部副总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设立
张	男	1988.11.	本科	信托三部高级信托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设立、备案和后续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存续期间，建立了内部的授权体系，对信托事务进行决策管理。同时接受外部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监察人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并出具《信托监察意见》后，受托人操作执行，确保每一笔慈善支出符合信托目的。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受益人的范围是重庆地区不特定的公办初级中学的学生。

受益人的选定程序和方法：

受益人所在学校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1) 位于重庆郊县（非主城区），当地基础产业为农业且当地财政收入处于重庆地区中下水平；

(2) 公办乡镇初级中学，学生规模 600-800 人；

(3) 师生比不高于 1:13，贫困生比例不低于 60%；

(4) 学校教学质量多年考评优良（由当地教委考核颁发的不低于二等奖的证书）；

(5) 注重学生品德教育与全面发展;

(6) 学校与受托人无股权、人事关联。

由受托人遴选符合上述标准的资助对象，并经监察人审核同意后进行后续运作管理。

在受托人与信托监察人均审核通过后，受托人按照与执行人、受益人所在学校签署的三方协议，将信托财产汇入项目执行人约定账户，由其按照三方协议约定一次性拨付至受益人所在学校（款项拨付后，由受托人及时取得学校的资金到账凭证及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等，确保款项按照约定用途真实使用），最终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教育设施更新、学习及生活必需品采购、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形式，最终改善受益人的学习生活环境。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本信托闲置资金仅以银行活期存款的方式放置于信托财产专户，不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闲置资金管理运用。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1)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资金将用于支持重庆地区教育助学，助力乡村教育振兴，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的慈善目的。

(2) 每个信托年度用于慈善目的的支出应不低于 10 万元（含）。若发生不可预见的社会公共事件，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在满足《关于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十四条的前提下，受托人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

5.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严格按照慈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

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对慈善信托建立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慈善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同时，本慈善信托聘请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接受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资金委托合格的商业银行进行保管，对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中的现金资产进行保管；为确保信托捐助资金真正用于符合信托目的的慈善项目，本慈善信托项下有专门的授权体系进行决策，并经信托监察人审定后方可操作执行。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100,00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存款利息	9.98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9.98	0.00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96,000.00	0.00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保管费	1000.00	0.00
监察人报酬	300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0	0.00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0.00	9.98	100%
	合计	0.00	9.98	100%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由受托人自主决定闲置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方式，具体为：本信托闲置资金仅以银行活期存款的方式放置于信托财产专户，不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闲置资金管理运用。

4.2.2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9.98	100%
合计	9.98	1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总计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	捐赠给忠县双桂镇初级中学,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9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000.00

本年慈善支出占当年信托资产(96)%。

根据受托人与执行人、受益人所在学校签署的三方协议,将信托财产汇入项目执行人约定账户,由其按照三方协议约定一次性拨付至受益人所在学校(款项拨付后,由受托人及时取得学校的资金到账凭证及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等,确保款项按照约定用途真实使用),最终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教育设施更新、学习及生活必需品采购、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形式,最终改善受益人的学习生活环境。

本次慈善信托资金用于受益人所在学校忠县双桂镇初级中学教学楼楼顶维修。该校教学楼顶因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学生学习环境,故进行维修改造。目前维修工程已竣工。根据当地教委规定,工程竣工后需通过三方机构验收和审计,并在取得相关报告后提交县教委审计科核对,方可对外支付款项。目前相关验收和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受托人将持续跟进,及时获取资金使用凭证,确保款项使用合法合规。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1——忠县双桂镇初级中学教育助学

项目执行方	忠县红十字会
-------	--------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实施地点	重庆市忠县双桂镇
项目简介	忠县双桂镇初级中学建于1993年8月，占地面积25亩，现有教学班12个，学生640人，学校成立时间早，相关硬件配套设施年久失修，因其地处重庆郊县，当地财政收入处于重庆地区中下游水平，对学校的支持较为有限，为切实有效改善学生的生活学习环境，受托人按照本慈善信托管理遴选规则对学校进行审核且经监察人审核同意，该所学校符合遴选标准，故对其进行资助。
受益人数	640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	/	/
受托人	/	/	/
项目执行人	/	/	/
信托监察人	/	/	/
信托保管人	/	/	/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认购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	/	/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在保管人处的存款、认购理财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	/	/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	/	/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华澳·重庆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于2025年8月18日成立。宁波银行上海分行担任保管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信托监察人。信托期限为1年，截至报告日末募集资金10万元。

截至报告日末，已累计捐赠9.60万元。

报告日内，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一、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的情况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

（1）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报告

报告日内，实收信托资金10万元。

（2）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报告日末,受托人按照慈善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及受益人遴选规则对拟资助对象进行审核,取得内部授权机构及信托监察人审定同意后,最终资金用于向重庆忠县双桂镇初级中学进行资助。

(3)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闲置资金仅以银行活期存款的方式放置于信托财产专户,不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闲置资金管理运用。

2、对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

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信息隔离。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各司其职。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由专门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

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3、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报告日内共累计捐赠 9.60 万元。

4、编制慈善信托财务会计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料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日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一项：

受托人就慈善信托成立事宜向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合同》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慈善信托管理情况；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指定的平台发布真实慈善信息，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三是向受益人告知资助金额、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等信息。

八、财务会计报表

注：请信托公司提交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慈善组织提交资产负债表和业务活动表；

财务报表的附注要涵盖年报上述内容涉及的相关数额；

财务报表应当经监察人盖章。

8.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华澳·重庆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专用表

编制单位：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9.98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资金	4,00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990.02	0.00
			净资产合计	9.98	0.00
资产合计	9.98	0.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98	0.00

监察人（盖章）

8.2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一、收入	9.98	9.98
1、利息收入	9.98	9.98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4、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5、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4,000.00	4,000.00
1、管理人报酬	0.00	0.0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0.00	0.00
2、托管费	1,000.00	1,000.00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利息支出	0.00	0.00
6、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税金及附加	0.00	0.00

8、其他费用（监察费）	3,000.00	3,000.00
三、利润总额	-3,990.02	-3,990.0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0.02	-3,990.02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90.02	-3,990.02



有
章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华澳·重庆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26年3月11日

